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0537 号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联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766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华联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联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联股份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华联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联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霞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